

公告编号：2018-025

证券代码：837938 证券简称：贝斯美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过程中，对相关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了调整，这些会计差错包括：

公司合并现金流量中，因贝斯美与其子公司江苏永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永安”）之间票据背书产生的现金流入和现金流出未予抵消导致合并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产生同金额虚减，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母子公司未予抵消的票据背书金额分别为 31,886,162.85 元、57,782,790.00 元、137,815,778.50 元。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1、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贝斯美 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17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05,148.04	137,815,778.50	236,120,926.5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200,468.29	137,815,778.50	209,016,246.79

2、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贝斯美 2016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16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680,195.97	57,782,790.00	209,462,985.9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303,478.23	57,782,790.00	139,086,268.23

3、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贝斯美 2015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科目	2015 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6,087,219.46	31,886,162.85	147,973,382.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506,500.64	31,886,162.85	181,392,663.49

上述调整不影响贝斯美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上述差错更正对公司 2015-2017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使公司会计核算符合有关规定。能够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五、监事会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和财务状况，能够更加真实、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实际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为准确，可靠的会计信息，监事会同意对本次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六、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要求，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董事会关于该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本次差错更正未损害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七、备查文件：

- （一）《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